

(美国) 威廉·福克纳 著
陶洁 编
李文俊 陶洁 等 译

福克纳经典
WILLIAM
FAULKNER

献给爱米丽的
一朵玫瑰花 短篇小说集

A Rose for Emily
Collected Stories

(三)

译林出版社
李文俊 陶洁 等译

献给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

短篇小说集

W i l l i a m F a u l k n e r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献给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短篇小说集/(美)福克纳(Faulkner,W.)著；陶洁编；李文俊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5.3
(福克纳经典)

ISBN 978-7-5447-5223-7

I . ①献… II . ①福… ②陶… ③李… III . ①短篇小说—
小说集—美国—现代 IV .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310021 号

书名 献给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短篇小说集
作者 [美国]威廉·福克纳
编者 陶洁
译者 李文俊 陶洁 等
责任编辑 彭波
特约编辑 王延庆
装帧设计 所以设计馆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盐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1.125
插 页 4
字 数 269 千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 2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5223-7
定 价 38.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025-83658316)

Collected Stories

目 录

烧马棚	1
两个士兵	23
献给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	39
干旱的九月	50
夕阳	65
殉葬	85
瞧!	114
调换位置	133
荣誉	168
曾有过这样一位女王	181
山上的胜利	197
阴间	228
清晨的追逐	242
花斑马	257
明天	278
沃许	295
路喀斯·布香	309

- 莱巴嫩的玫瑰花 328
- 后记 347

烧马棚

治安官借了杂货店在坐堂问案，杂货店里有一股乳酪味。捧着帽子、蜷着身子坐在人头济济的店堂后边的孩子，觉得不但闻到一股乳酪味，还闻到了别的味儿。他坐在那里，看得见那一排排货架上密密麻麻地摆满了罐头，看上去都是矮墩墩、结结实实、神定气足的样子，他暗暗认过罐头上贴的招牌纸，可不是认招牌纸上的字，他半个大字也不识，他认的是那上面画的鲜红的辣子烤肉和银白色的弯弯的鱼。他不但闻到了乳酪味，而且肚子里觉得似乎还嗅到了罐头肉的味儿，这两股气味不时一阵阵送来，却总如昙花一现，转瞬即逝，于是便只剩下另一股老是萦回不散的味儿，不但有那么一股味儿，而且还有那么一种感觉，叫人感到有一点恐惧不安，而更多的则是伤心绝望，心口又跟从前一样，觉得一腔热血在往上直冲。他看不见治安官当作公案的那张桌子，爸爸和爸爸的仇人就在那桌跟前站着呢。（他就是在那种绝望的心情下暗暗地想：那可是我们的仇人，是我们的！不光是他的，也是我的！他是我的爸爸啊！）虽然看不见他们，却听得见他们说话，其实也只能说听得见他们两个人在说话，因为爸爸还没有开过口。

“哈里斯先生，那你有什么证据呢？”

“我已经说过了。他的猪来吃我的玉米。第一次叫我逮住，我送还给了他。可他那个栅栏根本圈不住猪。我就对他说了，叫他防着点儿。第二次我把猪关在我的猪圈里。他来领回去的时候，我还送给他好大一

捆铁丝，让他回去把猪圈好好修一修。第三次我只好把猪留了下来，代他喂养。我赶到他家里一看，我给他的铁丝根本就原封不动卷在筒子上，扔在院子里。我对他说，他只要付一块钱饲养费，就可以把猪领回去。那天黄昏就有个黑鬼拿了一块钱，来把猪领走了。那个黑鬼我从来没有见过。他说：‘他要我关照你，说是木头干草，一点就着。’我说：‘你说什么？’那黑鬼说：‘他要我关照你的就是这么一句话：木头干草，一点就着。’当天夜里我的马棚果然起了火。牲口是救了出来，可马棚都烧光了。”

“那黑鬼在哪儿？你找到了他没有？”

“那黑鬼我以前从来没有见过，没错儿。我不知道他跑到哪儿去了。”

“这可不能算是证据。不能算证据，明白吗？”

“把那孩子叫来问问好了。他知道的。”孩子起初也只当这是指他的哥哥，可是哈里斯马上又接着说：“不是他。是小的一个。是那个孩子。”蜷缩在后边的孩子，看见他和那桌子之间的人堆里立刻裂开一条道儿来，两边两排铁板的脸，道儿尽头就是鬓发半白、戴着眼镜的治安官，没戴硬领，一副寒酸相，正在那里招手叫他。孩子矮小得跟他的年纪很不相称，可也跟他父亲一样矮小而结实，打了补丁的褪色的工装裤穿在他身上都还嫌小，一头发根直竖的棕发蓬松稀乱，灰色的眼睛怒气冲冲，好像雷雨前的狂风。他看见招手叫他，顿时觉得光秃秃的脚板下像是没有了地板；他一步一步走去时，那两排一齐扭过头来冲着他看的铁板的脸分明似千斤重担压在他身上。他爸爸穿着体面的黑外套（不是为了出庭听审，是为了搬家），直挺挺地站在那里，对他一眼也不瞅。那种要命的伤心绝望的感觉又梗在心头了，他心想：他是要我撒谎呢，这个谎我不能不撒了。

治安官问了：“孩子，你叫什么名字？”

孩子低声答道：“‘上校沙多里斯’·斯诺普斯。”

“啊？”治安官说，“大声点说。‘上校沙多里斯’？在我们本地用

沙多里斯上校的名字做名字的人，我想总不能不说实话吧？”孩子没有吭声，心里一个劲儿地想：仇人！仇人！眼睛里一时竟什么都看不见了，所以他没有瞧见那治安官的神色其实倒很和蔼，也没有听出治安官是以不高兴的口气问这个叫哈里斯的人的：“你要我问这个孩子？”不过这句话他倒是听见了，随后的几秒钟过得好慢，这挤满了人的小店堂里除了紧张的悄声呼吸以外，再没有一丝声息，他觉得就像抓住了一根葡萄藤的梢头，像打秋千一样往外一荡，飞到了万丈深涧的上空，就在荡到这最高点时，地心似乎霎时失去了吸力，于是他就一直凌空挂在那里，感觉不到时间的流逝。

“算了算了！”哈里斯暴跳如雷，气势汹汹地说道，“活见鬼！你打发他走吧。”于是孩子立刻觉得那流体般的时间又在他脚下飞快流去，那乳酪味和罐头肉味，那恐惧和绝望，那由来已久的热血上涌的苦恼，又都纷至沓来，在一片纷纭之中还传来了人声：

“这个案子就这样了结了。我虽然不能判你的罪，斯诺普斯，但是我可以给你提个劝告。你还是离开本地，以后不要再来了。”

爸爸第一次开了口，声音冰冷而刺耳，平平板板，没有一点轻重：“我是要搬走了。老实说有的地方我也真不想住下去，尽碰到些……”接下去的话真下流得无法落笔，不过这话却不是冲着哪一个说的。

“这就好。”治安官说，“天黑以前就赶着你的大车走吧。现在宣布，本案不予受理。”

爸爸转过身来，于是孩子就跟着那硬邦邦的黑外套走去。爸爸虽然精瘦结实，走路却不太灵便，那是因为三十年前偷了匹马逃跑时，脚后跟上吃过南军纠察队的一颗枪弹。一转眼他的面前突然变成了两个背影，原来他哥哥不知从哪儿的人堆里钻了出来，哥哥也只有爸爸那么高，可体格要粗壮些，成天嚼那嚼不完的烟叶。他们走过了那两排面孔铁板的人，出了店堂，穿过破落的前廊，跨下凹陷的台阶，迎面只见一些小狗和不大的孩子踩在那五月的松软的尘土里。正当他走过时，听见有个

声音在悄悄地骂：

“烧马棚的贼！”

他猛地转过身去，可眼睛又看不清东西了；只觉得一团红雾里有一张脸儿，好似月亮，却比满月还大，那脸儿的主人则比自己还要矮上一半，他就对准那张脸儿往红雾里扑去，虽然撞了个嘴啃泥，却觉得并没有挨打，也并不害怕，就爬起来再纵身扑去，这次还是一拳也没挨，也没有尝到血的滋味，等到再一骨碌爬起来，只见那个孩子已经没命地逃跑了，他拔起腿来追了上去，可是爸爸的手却一把把他拉了回来，那刺耳的冰冷的声音在他头顶上说：“去，到大车上去。”

大车停在大路对面一片刺槐和桑树丛中。他那两个腰圆身粗的姐姐都是一副假日打扮，妈妈和姨妈则身着花布衣，头戴遮阳帽，她们早已都上了大车，坐在家具杂物堆中。连孩子都记得，他们先后已经搬过十多次家了，搬来搬去就只剩下这些可怜巴巴的东西——旧炉子，破床破椅，嵌贝壳的时钟，那钟还是妈妈当年的嫁妆呢，也记不得从哪年哪月哪日起，就停在两点十四分左右，再也不走了。妈妈这会儿正在淌眼泪，一瞧见孩子，赶紧用袖子抹了下脸，就要爬下车去。爸爸却叫住了她：“上去！”

“他弄破啦。我得去打点水，给他洗一洗……”

爸爸却还是说：“回车上去！”孩子爬过后挡板，也上了车。爸爸爬到赶车的座儿上，在哥哥身边坐了下来，拿起去皮的柳条，朝瘦骡身上猛抽了两下，不过这倒不是他心里有火，甚至也不是存心要折磨折磨牲畜。这脾气，正仿佛多少年以后他的后代在开动汽车之前总要先让引擎拼命打上一阵空转一样，他总是一手挥鞭，一手勒住牲口。大车往前赶去，那个杂货店，还有那一大堆人板着面孔默默看着，都给丢在后头了，一会儿路拐了个弯，这些就全瞧不见了。孩子心想：永远看不见了。他这该满意了吧，他可不是已经……想到这里他马上打住了，下面的话他对自己都不敢说出口。妈妈的手按在他肩头上了。

“痛吗？”妈妈问。

“不，”他说，“不痛。甭管我。”

“看血都结块了，你干吗不早点擦一擦呢？”

“等今儿晚上好好洗一洗吧。”他说，“甭管我了，放心好啦。”

大车只顾往前赶。他不知道他们要上哪儿去。他们从来没人知道，谁也从来不问，因为大车走上一两天，两三天，总会来到个什么地方，总有一所这样那样的房子等着他们。大概爸爸事先已经安排好了，要换个农庄种庄稼，所以这才……想到这里他又不得不打住了。爸爸总来这一套。不过，只要事情有一半以上的把握，爸爸干起事来就泼辣而有主见，甚至还颇有些魄力。这是很能使陌生人动心的，仿佛他们见了潜藏在他胸中的这股凶悍的猛劲，倒不觉得很可靠，而是觉得，这个人死死认定自己干的事决错不了，谁只要跟他利益一致，准也可以得到些好处似的。

当夜他们露宿在一个小林子里，那是一片栎树和山毛榉，旁边有一道清泉。夜里还是很冷，他们就生了堆火挡挡寒气，正好附近有一道栅栏，就偷了一根横条，劈成几段当柴烧——火堆不大，堆得很利落，简直有点小家子气，总之，那手法相当精明；爸爸的一贯作风就是只烧这样的小火堆，哪怕在滴水成冰的天气里也是这样。到年纪大些以后，孩子也许就会注意到这一点，会想不透：火堆为什么不能烧得大一些？爸爸这个人，不仅亲眼见过打仗的破坏靡费，而且血液里天生有一种爱慷慨他人之慨的挥霍无度的本性，为什么眼前有东西可烧却不烧个痛快呢？他也许还会进而想到有这么一个理由：在那四年^①功夫里，爸爸老是牵了一群群马（爸爸称之为缴获的马）藏在树林里，见人就躲（不管是穿蓝的还是穿灰的），那小家子气的火堆就是他赖以度过漫漫长夜的活命果子。到年纪再大些以后，孩子也许就看出真正的原因来了：原来爸爸

① 南北战争自一八六一年四月爆发至一八六五年四月结束，历时整整四年。北军是蓝色制服，南军是灰色制服，下文所说“穿蓝的”和“穿灰的”，即指此而言。

心底深处有那么个动力的源泉，最爱的是火的力量，正像有人爱刀枪火药的力量一样，爸爸认为只有靠火的力量才能保持自身的完整，不然强撑着这口气也是白白地活着，因此对火应当尊重，用火也应当谨慎。

不过现在他还想不到这一层，他只觉得他从小到现在，看到的总是这么小家子气的一堆火。他只管坐在火堆旁吃他的晚饭，爸爸来叫他时，他捧着个铁盘子，已经迷迷糊糊快要睡着了，于是只好又跟着那直挺挺的背影，随着那生硬而严峻的跛行，上了高坡，来到了洒满星光的大路上，一扭头，只见爸爸背对着星空，看不见脸儿，也辨不出厚薄——就是那么一个一抹黑的剪影，身穿铁甲似的大礼服（分明不是他自己定做的），像白铁皮剪成的人形儿一样扁扁的、死板板的，连声音也像白铁皮一样刺耳，像白铁皮一样没有一点热情：

“你打算当堂说了。你差一点就都对他说了。”孩子没应声。爸爸在他脑袋边上打了一巴掌，打得很重，不过却并没有生气的意思，正如在杂货店门口他把那两头骡子抽了两鞭一样，也正如他为了要打死一只马蝇，会随手抄起一根棍子来往骡子身上打去一样。爸爸接下去说的话，还是一点不激动，也一点没冒火：“你快要长成个大人了。你得学着点儿。你得学会爱惜自己的血，要不你就会落得滴血不剩，无血可流。今儿早上那两个人，还有堂上的那一帮人，你看有哪一个会爱惜你？你难道不知道，他们就巴不得找个机会来干我一下子，因为他们知道他们搞不过我。懂吗？”孩子在二十年以后倒是思量过这件事：“我那时要是说他们不过想搞清真相，主持公道，那准又得挨他的打。”不过当时他没有说什么，也没有哭。他就默默地站在那里。爸爸说了：“问你，懂吗？”

“懂了。”他小声说。爸爸于是就转过脸去。“回去睡吧。明天我们就可以到了。”

第二天果然就到了。过午不久，大车就停在一所没有上过漆的双开间小屋前，孩子今年十岁，十年来大车在这种模样的小屋前就先后停过

了十多回，这回也还跟以前的那十多次一样，是妈妈和姨妈下了车，把东西搬下车来，两个姐姐、爸爸和哥哥都一动不动。

“这屋子只怕连猪也住不得呢。”一个姐姐说。

“怎么住不得呢，你住着就喜欢了，包你不想再走了。”爸爸说，“别尽在椅子上坐着啦，快帮你妈搬东西去。”

两个姐姐都是胖大个儿，其笨如牛，爬下车来时，满身的廉价丝带飘拂成一片；一个从乱糟糟的车肚子里掏出一盏破提灯来，另一个则抽出了一把旧扫帚。爸爸把缰绳交给大儿子，不大灵便地从车头上爬了下来。“等他们卸完了，你就把牲口牵到马棚里去喂一喂。”说完他喊了一声，孩子起初以为那还是冲着哥哥说的呢：“跟我来。”

“叫我吗？”孩子说。

“对，叫你！”爸爸说。

“阿伯纳！”妈妈这是喊爸爸。爸爸停了脚步，回过头去——那火性十足的日渐花白的浓眉下，笔直地射出两道严厉的目光。

“从明天起人家就要做我八个月的主子了，我想我总得先去找他说句话。”

他们又返身顺着大路走去。要是在一个星期以前——应该说要是就在昨晚以前——孩子一定会问带他上哪儿去，可是现在他就不再问了。在昨晚以前爸爸不是没有打过他，可是以前从来没有打了他还要说明道理的；那一巴掌，那一巴掌以后的沉静而蛮横的话声，仿佛至今还在耳边回响，给他的唯一启示就是人小不济事。他这点年纪实在无足轻重，索性再轻一些倒也可以遵命飞离人世，可偏偏飞又飞不起，说重又不重，不能在人世牢牢地站定脚跟，更谈不上起而反抗，去扭转人世间事情的发展了。

不一会儿他就看见了一片栎杉间杂的小树林，还有其他一些花开似锦的大树小树，宅子按说就是在这种地方，不过现在还看不见。他们沿着一道攀满忍冬和野蔷薇的篱笆走去，来到一扇洞开的大门前，两边有

两道砖砌的门柱，他这才看见门后一弯车道的尽头就是那座宅子。他一见就把爸爸忘了，也把心头的恐怖和绝望全忘了，后来虽然又想起了爸爸（爸爸并没有停下脚步），那恐怖和绝望的感觉却再也不来了。因为，他们虽然也先后搬过十多次家，可是以前始终旅居在一个贫苦的地方，无论农庄、田地还是住宅，规模都不大，像眼前这样的一座宅第，他还从来没有见过。大得真像个官府呢——他暗暗想着，心里不觉顿时安定起来，感到一阵欣喜，这原因他是无法组织成言语的，他还太小，还说不上来。其实这原因就是：爸爸惹不了他们了。生活在这样安宁而体面的世界里的人，他别想去碰一碰；在他们的面前他只是一只嗡嗡的黄蜂，大不了把人蛰一下罢了。这个安宁而体面的世界自有一股魔力，就算他想尽办法放上一把小小的火，这里大大小小的马棚、牛棚也决烧不掉一根毫毛……他又望了望那直挺挺的黑色的背影，看见了那生硬而坚定的颤颤跛跛的步子，他这种安心而欢喜的感觉一时间又消失了。爸爸的身影并没有因为到了这样的宅第跟前而显得矮上三分，因为他到哪儿也没有显得高大过，倒是如今衬着这一派圆柱耸立的宁静的背景，反而越发显出了那种我自无动于衷的气概，仿佛是怀着铁石心肠从白铁皮上剪下的一个人形儿，薄薄的一片，斜对着太阳的话简直连个影子都不会有似的。孩子冷眼看着，发觉爸爸只顾朝一个方向走去，脚下绝不肯有半点偏离。车道上拴过马，有一堆新鲜马粪，爸爸明明只要挪一挪脚步，就可以让过，可是他看见那只不灵便的脚却偏偏不偏不斜一脚踩在粪堆里。不过那种安心而欢喜的感觉过了片刻就又恢复了。他一路走去，简直叫这座宅第给迷上了，这么一座宅第给他的话他也要的，不过没有的话他也并不眼红，并不伤心，更不会像前面那一位那样——他不知道前面那个穿着铁甲般的黑外套的人，却是妒火中烧，真恨不得一口吞下肚去呢。孩子这时候的心情，可惜他也无法用言语来表白：或许爸爸也会感受到这股魔力呢。他先前干那号事，可能也是身不由己，或许这一下就可以叫他改一改了。

他们穿过了门廊，现在他听见父亲那只不灵便的脚像时钟一样一板一眼地一下下蹬在地板上，声音跟身子的移动幅度一点也不相称，这雪白的门也并没有使爸爸的身影矮上三分，仿佛爸爸已经憋着一腔凶焰恶气，把身子缩得不能再缩了，说什么也不能再矮上一分一毫了——他不在乎头上那宽边黑帽已经瘪了，不在乎身上那原是黑色的地地道呢外套已经磨得泛出了绿稀稀的亮光，好像过冬的大苍蝇一般，不在乎抬起臂膀就显得袖管太大，也不在乎举起手来就活像拳曲的脚爪。门开得快极了，孩子知道那黑人一定早就在里面看着他们的一举一动了。那是个黑老头，花白的头发梳得整整齐齐，身上穿一件亚麻布夹克，他一开门出来就用身子把门口堵住，说道：“白人，你把脚擦一擦再进来。少校现在没在家。”

“滚开，黑鬼。”爸爸的口气里还是没有一点火气，说着把那黑人连人带门往里一推，帽子也没摘下就走了进去。孩子看见那只不灵便的脚已经在门框边上留下了脚印，看见那机器一样从容不迫的跛脚过处，浅色的地毯上出现了一个个脚印，似乎压在那脚上的分量（也就是一脚踩下去的分量）足有他体重的两倍。那黑人不知在背后什么地方狂喊：“萝拉小姐！萝拉小姐！”孩子看见这光洁优雅的一弯铺毯回梯，这顶上熠熠耀眼的枝形吊灯，这描金画框的柔和光彩，早已被一股暖流淹没了，随着喊声他听见了一阵匆匆的脚步声，也看见了这位小姐。像这样的一位贵妇人，他恐怕也是从来没有见过的：身上穿一件光亮柔滑的灰色长袍，领口绣着花边，腰里系一条围裙，卷起了袖子，大概正在揉面做糕饼，所以一边拿毛巾擦着手上的生面，一边来到穿堂里，可是一进来她的眼光却不是看着爸爸，而是直盯着那浅色地毯上的一串足迹，一副神气吃惊得像是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我拦他没拦住。”那黑人急得直叫，“我叫他……”
“请你出去好不好？”贵妇人的声音都发抖了。“德·斯班少校不在家。请你出去好不好？”

爸爸没有再开口了。他也不再开口了。他对那贵妇人连一眼都没有看。他就那样戴着帽子，直挺挺地站在地毯的中央，只见那鹅卵石色的眼睛上边，两撇灰白的浓眉微微抽动了一下，似乎此刻他才谨慎了点，把屋子仔细打量了一番。然后他又同样谨慎地转过身来；孩子看见他是以那条好腿作为支点，用那只不灵便的脚费劲地画了个圆弧，这才转了过来，在地毯上最后留下了一道长长的淡淡的污迹。爸爸对自己留下的脚印看也不看，他始终没有低头朝地毯上看过一眼。那黑人把门拉开了。他们刚跨出门去，后边门就关上了，还传来一声女人歇斯底里的号叫，却听不分明。爸爸走到台阶前停了一下，就着台阶边把靴子擦擦干净。到大门口他又停了下来，在那里站了一会儿，一只脚不灵便，站着也显得硬僵僵的。他回头望着那所宅第，说道：“雪白的，很漂亮，是不是？那是汗水浇成的，黑鬼的汗水浇成的。也许他还嫌白得不够，不大中意呢。也许他还想浇上点白人的汗水呢。”

两小时以后，孩子在小屋后边劈木柴，妈妈、姨妈和两个姐姐则在屋里生火做饭（他知道这准是妈妈和姨妈的事儿，那两个大姑娘哪里肯动手呢；离得这么远，还隔着垛墙，照样还感觉得到她俩那无聊的大声聒噪散发出一股不可救药的怠惰的气息）。孩子正劈着木柴，忽然听见了马蹄声，看见一匹极好的栗色母马，马上坐着个只穿衬衣的人——他一看这个人就明白了，果然立刻又看见后面跟着一匹肥壮的红棕色的拉车大马，骑马的年轻黑人腿前有一卷地毯。他看见前面那人怒火直冒，脸涨得通红，飞快地直驰而来，一下子就消失在屋前，爸爸和哥哥这会儿正好搬了两把歪椅子在屋前歇着呢；才一眨眼功夫，简直连斧头都还没来得及放下，他就又听见马蹄声起，眼看那匹栗色母马从院子里退了出去，早又撒开四蹄疾驰如飞了。接着爸爸就大声喊起一个姐姐的名字来，一会儿这姐姐就拉住那卷地毯的一头，一路顺地拖着，从厨房门里倒退着走了出来，另一个姐姐跟在地毯后面。

“你要不肯抬，就去把洗衣锅架起来。”前面那个姐姐说。

“嗨，沙尔蒂^①！”后面那个姐姐马上喊道，“快把洗衣锅架起来！”爸爸闻声来到门口，如今他背后完全是一副破落光景，跟刚才他面前的一派富贵风流景象不可同日而语，不过这些反正都影响不了他。他肩后露出了妈妈焦急的脸。

“快去抬起来。”爸爸说。两个姐姐弯下腰去，一副臃肿相，有气无力；她们弯着腰，看去就像一块其大无比的白布，系着一条条花里胡哨的丝带，飘成一片。

“我真要把块地毯当作宝贝，老远地从法国弄来，我就决不会铺在那种碍脚的地方，叫人家一进门就得踩上。”前面那个姐姐说。她们终于把地毯抬起来了。

妈妈说：“阿伯纳，让我去弄吧。”“你回去做饭，”爸爸说，“我来看着。”

孩子一边劈木柴，一边就这样看了他们一下午，只见地毯摊平在地上的尘土里，旁边是泡沫翻滚的洗衣锅，两个姐姐老大不愿意地懒洋洋伏在地毯上，爸爸毫不容情地铁板着脸，时而盯着这个，时而盯着那个，尽管再也没有吭声，却盯得很紧。孩子闻到了他们锅里的那一股刺鼻的土碱液味儿，看见妈妈有一次来到门口，探头朝他们那边张望了一下，妈妈现在的神情已经不是焦急，而很像是绝望了。他看见爸爸转过身去，等他又抡起斧头时，从眼梢角里还瞟见爸爸打地上拾起一块扁扁的碎石片儿，仔细看了看，又回到锅边，这一回妈妈说的竟是：“阿伯纳，阿伯纳，请别这么干。我求求你，阿伯纳。”

后来他的活儿也干完了。天已薄暮，夜鹰早已啼过几遍。他闻到屋里飘出一股咖啡香，平日到这时候他们往往就吃一些午饭吃剩下的冷菜冷饭，可是今天一进屋去，却看见他们又在喝咖啡了，大概是因为炉子里有火的缘故吧。炉子跟前摆着两把椅子，那摊开的地毯就架在两个

① 沙多里斯的爱称。